

国家医护资格考试山东考区济宁考点办公室

济卫医考字〔2019〕1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国家医师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开区管委会社发局，兖矿集团卫生预防中心，市直及省属驻济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为切实做好今年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报名资格及材料：以《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国卫医发〔2014〕11号）、《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原卫生部令第52号）等文件为依据。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报名条件 and 考生报名需提交的材料见附件 1。

(二)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以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公告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 24 时。请考生登陆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站 (<http://www.nmec.org.cn>) 进行网上报名, 并打印《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

(三) 现场确认: 截止到 2019 年 2 月 19 日。考生在网上报名结束后, 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和报名资料到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及资料审核,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 网上报名无效。具体现场确认时间由各报名点自行安排。现场确认材料合格后, 考生须在现场重新打印的带有报名编码的申请表上确认无误后签名, 签名后再有错误的, 考生本人负责, 不再予以修改。持过期身份证、户口本等身份证明不能报考, 特殊情况必须持标准的户籍证明(正规打印、带照片、盖压缝章)和临时身份证。发现用假身份证报名的考生取消报名资格。

特别提醒

1. 照片一律按要求上传, 各报名点审核照片时要切实负责, 不清楚的要当场退回, 请考生重新提供照片, 以免影响以后资格证书的发放。

2. 市直及省驻济有关医疗卫生单位报名材料报济宁市医学考试服务中心进行现场确认(集中确认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兖矿集团所属医疗机构报名材料报兖矿集团卫生预防中心进行现场确认, 济宁高新区所属医疗机构报名材料报济宁高新社

发局进行现场确认,济宁太白湖新区所属医疗机构报名材料报济宁太白湖新区社发局进行现场确认,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所属医疗机构报名材料报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进行现场确认。

3.为有力打击持虚假证书报考现象,2019年凡持大专及以上学历报考的人员需同时提供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四) 考点集中审核: 2019年2月20日至2月28日。为便于考点工作,2019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材料审核程序将采取各报名点统一运送材料,考点集中审核模式,各报名点务必按规定时间将核对无误的考生信息及材料提交考点(时间安排见附件2)。

各报名点初步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后,一律将考生报考材料装入标准的大信封内,一人一袋。大信封正面贴上确认表,正面左上角处专门标注上县市区名称(市直单位需标注正规名称);报考材料中毕业证书外皮去掉;复印件用A4纸复印,内容要求要清晰、整洁。其中第二代身份证的复印件正反面要复印在同一张纸上。同时将考生花名册纸质(盖报名点公章,经办人签字)和电子版(Excel形式)、考生报名档案(按照花名册顺序排列)按时间安排报送市医学考试服务中心(济宁卫生学校)。

注意: 1.考点排列考生档案材料时要打破县市区限制,将中医西医类别分别放置。中医报名资料按140-150-240-250排序并

编号。西医材料按 110-120-130-210-220-230-216 类别依次排序并编号。

2.各报名点报送材料经考点工作人员清点数量无误后，填写 2019 年国家资格考试报名材料交接单（见附件 3）。考点初审过程中遇考生材料有问题或材料不全者将电话通知各报名点进行补交材料，请各报名点收集齐复审材料后按时间节点送达考点，考生个人送交材料一律不受理。

二、考试时间

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分为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凡报名参加全国医师资格考试的医师、助理医师（含驻军、武警部队）必须参加地方统一组织的实践技能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合格者，方可参加医学综合笔试。

（一）实践技能考试： 2019 年 6 月 15 日-21 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二）医学综合笔试全国统一考试时间：

中医类别（中医专业、少数民族医专业）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2019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临床、中医类别（中医专业、少数民族医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考试：2019 年 8 月 24 日和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全国实行计算机化考试：2019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和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专业执业医师全国实行计算机化考试：2019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和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专业执业医师全国实行计算机化考试：2019 年 8 月 24 日和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军事医学执业医师加试：2019 年 8 月 23 日 17:00-17:30。

军事医学执业医师加试：2019 年 8 月 23 日 17:00-18:00。

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加试：2019 年 8 月 23 日 17:00-17:30。

除中医类别少数民族医专业外，执业医师合格分数线为 360 分，执业医师合格分数线为 180 分。

三、收费标准

2019 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分别实行网上缴费且不设置补缴流程。

四、其他事项

（一）2019 年国家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乡村全科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6 年乡村全科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6〕226 号）文件要求，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中报考临床类

别和中医类别医师资格学历要求的考生可在网上报名系统中自愿申请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二)根据省考区工作要求,按照单位属地化管理原则,2019年公共卫生类别及军事医学考生考试报名,均在各考点报名,不再由济南统一组织报名考试。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的工作。各报名点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及时将报名时间安排和报名要求通知所辖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及广大医务人员,让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报名点进行确认。

(二)认真审核,严格报名。各报名点要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不得擅自放宽报名条件。特别是要对考生的毕业证书逐一甄别真伪,不能现场确定的,要主动与毕业院校进行联系沟通,严防持伪造学历以及其他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报名。济宁考点将对各报名点审核情况进行通报。

(三)加强宣传,严肃考风。各报名点要切实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考试对象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引导他们加强学习,加强训练,提高素质,端正考风,做好迎考准备。

济宁考点办公室

2019年2月11日

2019 年度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各报名点咨询电话

报名点	咨询电话
任城区	6768653 或 6768655
兖州区	3438967
曲阜市	4893418
邹城市	5117359
泗水县	4255560
微山县	8225334
鱼台县	6229911
金乡县	6588890
嘉祥县	6500963
汶上县	7238088
梁山县	7322916
兖矿集团	5384657 或 5384664
高新区	6539070
太白湖新区	6537032
济宁经开区	6981887
济宁市医学考试 服务中心	6520035

- 附件：1.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
2. 报名点集中报送材料时间安排表
3. 2019 年国家资格考试报名材料交接单

附件 1

国家卫生计生委 教育部 国家中医药局

文件

国卫医发〔2014〕11号

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报名 资格规定(2014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教育厅(教委)、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教育局:

为指导各地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工作,严格医师资格准入,加强医师队伍建设,根据《执业医师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

为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及有关规定,现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资格规定如下:

第一条 符合《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原卫生部令第4号)和《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原卫生部令第52号)有关规定。

第二条 试用机构是指符合《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第三条 试用期考核证明

(一)报名时考生应当提交与报考类别相一致的试用期满1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应届毕业生报名时应当提交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证明,并于当年8月31日前提交试用期满1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考生报考时应当在与报考类别相一致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试用时间或累计(含多个机构)试用时间满1年。

(二)现役军人必须持所在军队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方可报考。

(三)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当年有效。

第四条 报名有效身份证件

(一)中国大陆公民报考医师资格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军队学员证；台港澳地区居民报考医师资格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为台港澳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二)外籍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为护照。

第五条 报考类别

(一)执业助理医师达到报考执业医师规定的，可以报考执业医师资格，报考类别应当与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类别一致。

(二)报考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应当具备与其相一致的医学学历。

具有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并在公共卫生岗位试用的，可以以该学历报考公共卫生类别医师资格。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学专业毕业的报考人员，按照取得学历的医学专业报考中医类别相应的医师资格。

(三)符合报考执业医师资格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同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四)在乡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工作，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可以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

第六条 学历审核

学历的有效证明是指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基础医学类、法医学类、护理(学)类、医学技术类、药学类、中药学类等医学相关专

业,其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一)研究生学历。

1. 临床医学(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符合条件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进行临床或公共卫生实践,至当次医学综合笔试时累计实践时间满1年的,以符合条件的本科学历和专业,于在学期间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方向)、眼视光医学、预防医学长学制学生在学期间已完成1年临床或公共卫生毕业实习和1年以上临床或公共卫生实践的,以本科学历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

2. 临床医学(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作为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在研究生毕业当年以研究生学历报考者,须在当年8月31日前提交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提供学位证书等材料证明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方可参加医学综合笔试。

3. 2014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的学术学位(原“科学学位”)研究生,具有相当于大学本科1年的临床或公共卫生毕业实习和1年以上的临床或公共卫生实践的,该研究生学历和学科作为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的依据。在研究生毕业当年报考者,须在当年8月31日前提交研究生毕业证书,方可参加医学综合笔试。

2015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其研究生学历不作为报考各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4. 临床医学(护理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学历,或临床医学(护理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不作为报考各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二)本科学历。

1. 五年及以上学制临床医学、麻醉学、精神医学、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眼视光医学(“眼视光学”仅限温州医科大学2012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医学检验(仅限2012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妇幼保健医学(仅限2014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专业本科学历,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2. 五年制的口腔医学专业本科学历,作为报考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3. 五年制预防医学、妇幼保健医学专业本科学历,作为报考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4. 五年及以上学制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医学、傣医学、壮医学、哈萨克医学专业本科学历,作为报考中医类别相应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5. 2009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符合本款规定的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应以学历专业报考;2010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该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除外。

6. 专升本医学本科毕业生,2015年9月1日以后升入本科的,其专业必须与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其本科学历方可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三) 高职(专科)学历。

1. 2005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经教育部同意设置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医骨伤、针灸推拿、蒙医学、藏医学、维医学等)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4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的经省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批准设置的医学类专业(参照同期本科专业名称)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 经省级以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同意举办的初中起点5年制医学专业2013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的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取得资格后限定在乡村两级医疗机构执业满5年后,方可申请将执业地点变更至县级医疗机构。2014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初中起点5年制医学专业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不能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3. 2008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的中西医结合专业(含教育部、原卫生部批准试办的初中起点5年制专科层次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9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中西医结合专业毕业生(含初中起点5年制专科层次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其专科学历不作为报

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4. 2009年12月31日前入学的,符合本款规定的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应以学历专业报考;2010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该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除外。

(四) 中职(中专)学历。

1. 2010年9月1日以后入学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同意设置并报教育部备案的农村医学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农村医学专业毕业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限定到村卫生室执业,确有需要的可到乡镇卫生院执业。

2. 2000年9月25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卫生保健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卫生保健专业毕业生取得资格后,限定到村卫生室执业,确有需要的可到乡镇卫生院执业。

2011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除农村医学专业外,其他专业的中职(中专)学历不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3. 2001年8月31日以前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社区医学、预防医学、妇幼卫生、医学影像诊断、口腔医学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相应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的学历依据。

2001年9月1日以后入学的上述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4. 2006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中西医结合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7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中西医结合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5. 2006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医、民族医类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中医类别相应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7年1月1日以后入学经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医、民族医类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中医类别相应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2011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中等中医类专业毕业生,取得资格后限定到基层医疗机构执业。

6. 卫生职业高中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7. 1999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五)成人教育学历。

1. 2002年10月31日以前入学的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的医学类专业毕业生,该学历作为报考相应

类别的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2年11月1日以后入学的上述毕业生,如其入学前已通过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且所学专业与取得医师资格类别一致的,可以以成人教育学历报考执业医师资格。除上述情形外,2002年11月1日以后入学的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的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其成人高等教育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 2001年8月31日以前入学的成人中专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其成人中专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1年9月1日以后入学的成人中专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其成人中专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六) 西医学习中医人员。

已获得临床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或者脱产两年以上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获得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或者参加省级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并完成了规定课程学习,取得相应证书的,或者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有关规定跟师学习满3年并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的,可以申请参加相同级别的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七)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

1.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应符合

合《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有关规定。

2.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取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成人高等教育中医类医学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其执业时间和取得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时间符合规定的,可以报考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类别相应的执业医师资格。

(八)其他。

取得国外医学学历学位的中国大陆居民,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同时符合《执业医师法》及其有关文件规定的,可以按照本规定报考。

第七条 台湾、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以及外籍人员报考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按照《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7号)规定,参加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版)》和《关于修订〈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版)〉有关条款的通知》(卫办医发[2008]64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报名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所学专业		医学学历	
取得学历 年 月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报考类别					
试用机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试用起止 时 间	() 年 () 月 至 () 年 () 月				
主要试用 岗位(科室)	岗 位 (科 室) 名 称	带 教 老 师 评 价		带 教 老 师	带 教 老 师 签 字
		合 格	不 合 格	医 师 执 业 证 书 号 码	
试 用 机 构 考 核 意 见	合格 () 不合格 () 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本表黑线上方由考生自己填写，黑线以下由工作机构填写，本表缺项、涂改无效。
2. 带教老师对考生从临床岗位胜任力、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
3. 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
4. 本表栏目空间若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附表 2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编号：()
 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编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医学学历		所学专业		取得学历 年 月	
报考类别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工作机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工作起止 时 间	() 年 () 月 至 () 年 () 月				
主 要 工 作 岗 位 (科 室)	岗 位 (科 室) 名 称	带 教 老 师 评 价		带 教 执 业 医 师 执 业 证 书 号 码	带 教 老 师 签 字
		合 格	不 合 格		
工 作 机 构 考 核 意 见	合格 () 不合格 () 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本表**黑线上方**由考生自己填写，**黑线以下**由工作机构填写，本表缺项、涂改无效。
 2. 带教老师对考生从**临床岗位胜任力、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
 3. 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
 4. 本表栏目空间若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本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自_____年____月起，在_____单位试用，至_____年____月试用期将满一年。

本人承诺将于今年 8 月 31 日前，将后续试用累计满一年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及时交考点办公室。

如违诺，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取消当年医师资格考试资格的处罚。

考生签字：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4年3月18日印发

校对：贾丹丹

附件 2

报名点集中报送材料时间安排表

报名点	接收材料时间	注意事项
任城区	2 月 20 日 9: 00	2019 年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材料交接地址: 济宁卫生学校实验楼二楼东头免疫生化实验室(济宁市任城区环城西路 45 号), 电话 6520035。由于场地有限, 为使交接工作有序进行, 请按照规定时间分批次到考点报送材料。
高新区	2 月 20 日 9: 00	
太白湖新区	2 月 20 日 9: 00	
兖州区	2 月 20 日 9: 30	
鱼台县	2 月 20 日 10: 00	
泗水县	2 月 20 日 10: 30	
微山县	2 月 20 日 11: 00	
曲阜市	2 月 20 日 11: 30	
邹城市	2 月 20 日 13: 30	
金乡县	2 月 20 日 14: 00	
梁山县	2 月 20 日 14: 30	
嘉祥县	2 月 20 日 15: 00	
经开区	2 月 20 日 15: 00	
汶上县	2 月 20 日 15: 30	
兖矿集团	2 月 20 日 16: 00	

附件 3

2019 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材料交接单

报名点名称:			
交接内容			
箱袋数量		材料份数	
注：请交接双方清点核对无误后签字，材料份数必须与报名点 网上确认通过人数一致，不一致须说明原因			
移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2019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西医类统计表

类 别	人 数	类 别	人 数	合 计
110		210		
120		220		
130		230		
----		216		
合计		合计		----

2019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中医类统计表

类 别	人 数	类 别	人 数	合 计
140		240		
150		250		
合计		合计		----

各报名点（盖章）：

填表人：

手机：

